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約僱營養師 廖梓帆
電話：9255110#22
電子信箱：ivanliaol85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57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1份 (376420000A_113015794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私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設籍臺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9401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臺北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（二）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635元（65元*99日）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

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（四）申請時間：請於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（二）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（三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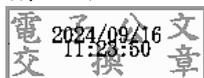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
（五）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臺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